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麟農業訂立：

- (i) 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260,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總代價為45,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及
- (ii) 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總代價為14,5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內分別載於「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B之先決條件」分節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須待本公告內分別載於「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B之先決條件」分節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麟農業訂立：

- (i) 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260,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總代價為45,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及
- (ii) 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總代價為14,5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東麟農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麟農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260,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該26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佔東麟農業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本1,300,893,750股東麟農業股份約19.99%，並將佔東麟農業經第一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東麟農業經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而進一步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2%。

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協議A項下之總認購價為45,50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

地位

第一批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東麟農業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東麟農業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夠由本公司或東麟農業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東麟農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A須終止及完結（惟管轄保密義務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有全部的效力及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先前有違反者除外。

認購協議A之完成

認購協議A之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東麟農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東麟農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麟農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批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額外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該83,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佔東麟農業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本1,300,893,750股東麟農業股份約6.38%，並將佔東麟農業經第一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2%及東麟農業經第二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而進一步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5%。

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協議B項下之總認購價為14,525,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B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

地位

第二批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東麟農業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認購協議B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1) 東麟農業之股東於東麟農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為限），批准東麟農業根據東麟農業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東麟農業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4)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 (5) 第一批認購事項已獲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夠由本公司或東麟農業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東麟農業之股東向東麟農業之董事授出東麟農業特別授權後之一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B須終止及完結（惟管轄保密義務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有全部的效力及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先前有違反者除外。

認購協議B之完成

認購協議B之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東麟農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認購價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75港元相同，較(i)東麟農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約80.41%；(ii)東麟農業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4港元溢價約79.67%；及(iii)每股東麟農業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94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東麟農業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1,889,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300,893,750股東麟農業股份計算）折讓約9.79%。

每股認購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東麟農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94港元、東麟農業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之成交量，以及下文載列「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東麟農業之資料

東麟農業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活動；(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東麟農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盈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39,883)	61,546
除稅後（虧損）／盈利	(40,053)	59,54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麟農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 87,111,000 港元及 46,898,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251,889,000 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加強本集團於農產品種植及開發方面之現有業務的良機。對東麟農業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於農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策略。董事對於東麟農業的投資持正面看法，而且相信認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與東麟農業之關係，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回報。

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343,000,000股東麟農業股份，佔東麟農業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43,893,750股東麟農業股份）約20.87%，而東麟農業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45,500,000港元及14,5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須待本公告內分別載於「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B之先決條件」分節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之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A 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 A 配發及發行之 260,000,000 股新東麟農業股份，而「第一批認購股份」亦應據此詮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東麟農業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麟農業」	指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
「東麟農業集團」	指	東麟農業及其附屬公司
「東麟農業股份」	指	東麟農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東麟農業特別授權」	指	將於東麟農業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由東麟農業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東麟農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東麟農業之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B 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 B 配發及發行 83,000,000 股新東麟農業股份，而「第二批認購股份」亦應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A」	指	本公司與東麟農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B」	指	本公司與東麟農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4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即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和，「認購股份」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